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2025年汤阴县汤河流域 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合同金额的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持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2025年汤阴县汤河流域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21）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2025年汤阴县汤河流域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184000）（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1112960）；税率：6%，税额：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7104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豫政办〔2023〕9号)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计划开展入河排污口信息抽查复核及重点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流域环境问题排查及监测服务:

以掌握汤阴县水质、摸清污染底数为目标,通过“手工监测+现场排查”模式(人工巡查+实验室分析)排查重点河流,每周巡查(含特殊时段),制作并向甲方提供污染源动态图及清单、制作并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0份巡查报告。

2、园区污染溯源技术服务:

聚焦园区污染精准溯源,收集资料并分析基础数据,用水质指纹溯源、ICP-MS等技术建数据库与特征因子库,实现快速锁源、协助执法并提整治建议。

3、日常水质保障服务:

派驻不少于2人驻场团队,为主要河流提供水质分析、6份月报+1份半年报研判,及超标应3急响应(配无人船等设备),含汛期保障与专家咨询

4、验收内容:见附件。

5、验收要求:

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5.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三、项目要求:

(一)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六个月内完成所有流域环境问题排查及监测服务、园区污染溯源技术服务、日常水质保障服务,并形成溯源报告。中标单位对项目所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二)技术保障

本项目需提供排查装备（无人机、无人船、工作车辆等）、水质检测设备（快检设备、快速检测试纸等）、溯源设备（三维荧光溯源仪等）、管道排查设备（管道机器人、管道潜望镜等）等技术服务。

四、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为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如采购履约前已支付50%合同金额，本次不再付款）。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50%。

五、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 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3、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5、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严格各项管理,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受到伤害或致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应当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违约金，直至所有服务完成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该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一）合同终止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三) 合同中止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二、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3、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编号: CTC-HYAY-2025-000934

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海鑫

税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10.16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宁

税 号: 91410500317366289W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文苑支行

账 号: 410015012805977777

电 话: 15903725805

签订日期: 2025.10.16

附件：

项目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1个月内	1、现场排查入河污染源（点源）分布图及清单； 2、《河道巡查报告》：包含巡查范围、河道周边情况、水体性状、沿河污染分布情况等，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0份； 3、重点工业污染源特征因子库建设工作报告； 4、企业污染溯源报告； 5、汤阴县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月报6份； 6、汤阴县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半年报1份； 其他：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1份。